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模組修畢證明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4 日資管系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大學資訊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課程模組規範，以利學生規劃學習進程，特制定「模組修畢證明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學生在其修業年限內修讀本系某一模組課程的所有學分並及格者，可申請該模組之「模組修畢證明書」。

第三條 申請本系模組修畢證明書流程：

- (一) 本系學生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即具申請資格。
- (二) 申請時間為每一學期開學後 2 個月以內。
- (三) 申請人應填具「模組修畢證明」申請表，連同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至系辦申請。
- (四)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將由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核。
- (五) 通過審核之模組修畢證明書於申請當學期由系辦通知申請人領取。

第四條 本系「模組修畢證明書」乃為本校正式成績單之輔助文件，僅用於證明該生之模組修習記錄。

第五條 本系學生可申請「模組修畢證明書」補發乙次，申請方式同第三條之規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主任核准，並提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資訊管理學系